

以案说法

低价的豪华“抵押车”能不能买?

执行法官告诉你真相

通讯员 王楚蛙 林静

案例回顾:

2017年,郑某以自己名下的奥迪A7车(实际价值约60万元)向台州路桥区某银行申请汽车抵押贷款36万余元,并由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因逾期未还贷款,担保公司代偿后诉至法院,法院判决郑某返还担保公司代偿款及相应利息。

案件此后进入到执行阶段,执行法官依法查封郑某名下奥迪车,但郑某及该车却都没有下落。

几天前,黄岩法院执行局接到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称“涉案车辆可能在广西南宁”。执行法官顺藤摸瓜调查发现,郑某在该车抵押登记给银行后,将车辆质押给某典当行,而典当行又将该“抵押车”卖给了远在广西南宁的第三人。

近日,执行法官远赴千里,赶至南宁执行扣车。在当地西乡塘法院的协助下,定位到涉案车辆在一个汽配城出现。执行人员赶至现场,比对车辆信息确认无误后决定实施执行。

然而,执行扣车却遭到“车主”于某的强烈阻挠,他先后以藏匿车钥匙、开车堵截等方式拒绝配合执行。执行干警与于某周旋近5个小时后,最终成功将车辆扣押。

对于某妨害执行工作的行为,法院依法对其作出司法拘留15天的决定。据悉,于某从被执行人郑某处以20万元的价格“购买”了该车。

法官提醒:

抵押车有风险,购入需谨慎。根据物权法相关规定,对于车辆等特定动产的物权变动,非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同时,《最高人民法院

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17条规定:“被执行人将其所有的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财产出卖给第三人,第三人已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但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

车辆作为特殊动产,依法应办理车辆所有权的登记,才发生权利变动的公示效力。本案中,车辆已办理抵押登记,但在被执行人郑某名下。郑某在车辆设立抵押的情况下,仍将该车处分,损害了抵押权人银行及担保方的利益。

机动车的新购、转让等行为较为普遍,无论是新车的购车人或是二手车的购车人,应在购车合同签订后及时办理车辆过户。“抵押车”具有物权上的瑕疵,执行法官在此提醒广大购车者购车需谨慎,切不可贪图便宜,而给自己带来巨额损失。



法治漫画

露头就打

由“夫妻播黄”顺线查出涉及全国20余省市200余家涉黄平台,涉案团伙“管理层”为“90后”甚至“95后”,违法直播平台的技术支持却来自合法企业……在“净网2018”专项行动中,江西“扫黄打非”部门日前查办一起网络直播涉黄案件,揭开了造成网络涉黄平台屡禁不绝的黑色利益链。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员工工作时打架受伤 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吗?

本报记者 王小兰

企业用户提问:

您好,前不久,我们公司的两名员工在工作时发生争吵,过程中,员工A用烟灰缸砸了员工B的头部,致使员工B轻微脑震荡。这件事发生后,员工B起诉了我们公司和员工A,要求公司承担医疗费、鉴定费以及误工费的连带责任。请问,员工B的要求合理吗,我们公司需要负连带责任吗?

律企联平台入驻律师沈晨伟回复:

从本案来看,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关键,在于员工是否产生工伤。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员工在上班时间打架不一定全是工伤,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因打架受伤认定为工伤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等。

因此,结合本案,公司是否要承担员工的工伤医疗费,关键在于双方打架的原因,是否与被害人的本职工作有关系。每个员工在单位上班都有明确的工作内容,如果打架的原因和被害人的工作内容无关,则打架受伤就不能认定为工伤。如因双方平时的个人恩怨,或者因其他原因的私人报复而引起的打架致伤残等,是不能认定为工伤的。

综上,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需结合两位员工打架的原因分析,受伤员工可以要求另一方承担人身损害赔偿;如打架与工作内容相关,可以申请工伤认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否则,公司不承担责任,还可以依据公司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处理。没有认定工伤且公司对于此次打架没有过错,则不需要赔偿。

企业在法律方面遇到任何问题,可以直接登录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www.lvqilian.com)进行免费咨询。平台将安排相关领域的专业律师在24小时内在线回复法律意见。



(2018)浙0106民初1287号 浙江旷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罗建庆:本院受理原告吴超与被告浙江旷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罗建庆、黄国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1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124号 韩宣文、黄彩珍:本院受理原告黄菊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2124号民事判决书。韩宣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黄菊英借款本金450000元,支付利息73031.25元计算至2017年11月21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125号 韩宣文、黄彩珍:本院受理原告黄荣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2125号民事判决书。韩宣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黄荣法借款本金165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12月13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727号 杭州世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谢迪诉被告杭州世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评估告知书、公证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19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2155号 杭州金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吴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王尔化妆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金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吴伟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221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110民初3969号之二 杭州冈天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余志祥:本院受理原告陈秋各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10民初39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0893号 陈卫萍、李莉:本院受理周史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0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477号 周建平:原告王淑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14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建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张伟盈借款6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8年2月13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455元,由被告周建平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2591号 张晓霞:原告张伟盈与被告张晓霞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27民初25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晓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张伟盈办理位于淳安县千岛湖镇金景观岛苑16幢1单元606室、607室两套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张伟盈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477号 周建平:原告王淑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14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建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淑丽借

法院公告 2018年8月13日

6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8年2月13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455元,由被告周建平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3821号 毛国相、单伟杰:本院受理原告徐华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21日10时30分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王超文、徐恩琴、陈国平,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3804号 严泉桂:原告宁波奉化苑湖源弘制衣厂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原告宁波奉化苑湖源弘制衣厂的诉讼请求:1.判令严泉桂支付加工款30486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严泉桂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本院于2018年10月31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1598号 童波、童伟星:原告彭超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159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彭超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2665元,减半收取133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82.5元,由原告彭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3658号 宁波万宝隆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市民营企业

款担保有限公司、宁波万宝隆工具有限公司、宁波万宝龙食品有限公司、宁波万宝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张亚芬、陈冠国、张武龙、章维儿:原告宁波南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本院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3090号 钱争鸣:本院受理原告范君波诉你与竺钦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22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孙艳、徐恩琴、王建龙,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3584号 邹楼、程小杏:本院受理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2日9:00在本法院元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3536号 温州国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朱参平、张金杰、徐益峰、马顺桃、林鸿:本院受理浙江乐马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2日9:30在本法院元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3539号 温州国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朱参平、张金杰、徐益峰、马顺桃、林鸿:本院受理浙江乐马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

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2日10:00在本法院元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208号 侯博、广元市德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彩芹与被告侯博、广元市德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3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870号 宣小祥: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联系不上,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状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法院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2036号 陈国权、王仁迪: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国权、王仁迪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20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384号 徐晓光、周银芝、朱彩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被告徐晓光、周银芝、朱彩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3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